

Saisai

Cosmetics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A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 / 零三年中期報告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60,377	719,929
銷售成本		(416,680)	(403,767)
毛利		343,697	316,162
其他收益		11,943	15,517
職工成本		(144,919)	(137,997)
折舊及攤銷		(22,750)	(28,140)
其他經營費用		(153,731)	(147,630)
經營溢利		34,240	17,912
財務費用		(123)	(212)
除稅前溢利	2	34,117	17,700
稅項	3	(8,222)	(3,336)
除稅後溢利		25,895	14,364
少數股東權益		5,994	528
股東應佔溢利		31,889	14,892
股息	4	25,334	13,257
基本每股盈利	5	2.5仙	1.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固定資產	6	101,367	110,394
無形資產	7	18,544	26,187
投資證券		63,398	1,070
流動資產			
存貨		218,185	216,644
應收賬款	8	17,769	23,7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0,296	56,883
預繳稅項		2,223	2,220
投資證券		15,16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601,782	656,970
		905,415	956,5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00,000	62,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710	71,274
應付稅項		16,779	10,146
預收款項之流動負債部份		75,878	70,833
融資租約承擔之流動負債部份		—	30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有抵押	12	162	1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	851
		271,529	216,033
淨流動資產		633,886	740,4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7,195	878,11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來源：			
股本	11	126,795	131,833
儲備		583,404	609,451
擬派股息		25,334	50,894
資本及儲備總額		735,533	792,178
少數股東權益		385	6,379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73,523	71,095
遞延稅項		—	3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4,477	4,697
銀行借貸—有抵押	12	3,277	3,377
		81,277	79,562
		817,195	878,1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205	108,55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	(161,447)	(31,20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9,749)	(63,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39,991)	13,908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6,119	593,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4	567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6,672	607,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6,672	608,732
銀行透支	—	(1,204)
	516,672	607,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1,782	608,732
三個月後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5,1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6,672	608,732

附註：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增加	(77,488)	—
三個月後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	(85,110)	—
其他投資業務	1,151	(31,20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1,447)	(31,2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1,833	725,360	6,501	(25,163)	(46,353)	792,178
發行股份	117	—	—	—	—	117
購回本身股份	(5,155)	(33,635)	5,155	—	(5,155)	(38,790)
換算差額	—	—	—	871	—	871
期內溢利	—	—	—	—	31,889	31,889
已付末期股息	—	—	—	—	(50,732)	(50,73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26,795	691,725	11,656	(24,292)	(70,351)	735,533
組成如下：						
股本						126,795
儲備						583,404
擬派股息						25,33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735,533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3,720	736,660	3,957	(23,348)	40,602	891,591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	53,535	53,535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33,720	736,660	3,957	(23,348)	94,137	945,126
行使購股權	482	1,775	—	—	—	2,257
購回本身股份	(1,289)	(6,793)	1,289	—	(1,289)	(8,082)
換算差額	—	—	—	285	—	285
期內溢利	—	—	—	—	14,892	14,892
已付末期股息	—	—	—	—	(53,536)	(53,536)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32,913	731,642	5,246	(23,063)	54,204	900,942
組成如下：						
股本						132,913
儲備						754,772
擬派股息						13,25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900,942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a)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由於採用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有關呈報已作出變動。

- (b)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在以往期間，海外企業之損益賬均以結算匯率換算。這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有關變動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影響不大，故並無將海外企業以往期間之損益換算重列。

- (c) 會計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 (1)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採納此新會計政策引至期內損益表減少7,798,000港元。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3) 退休金責任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集團應向此退休金基金支付之供款。

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4) 權益補償福利

本集團向部份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按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價授出並按該價格行使，無需確認補償成本。購股權被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撥作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會計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加／減任何截至該日止已攤銷之折讓／溢價列賬。折讓或溢價按截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攤銷，並在損益表中列作利息收益／支出項目。

個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或持有同類證券之賬面值均於結算日檢討，以評估有關之信貸風險及其賬面值能否收回。倘若預期賬面值無法收回，則作出撥備，並即時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名牌化粧品之零售及批發，及提供美容及健美中心服務。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容及健美		總額 港幣千元
	零售及批發 港幣千元	中心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82,606	77,771	760,377
業績			
分部業績	39,601	(12,173)	27,428
利息收入	5,750	1,062	6,812
利息支出	(106)	(17)	(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245	(11,128)	34,117
稅項			(8,222)
除稅後溢利			25,895
少數股東權益			5,994
股東應佔溢利			31,889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容及健美		
	零售及批發 港幣千元	中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44,274	75,655	719,929
業績			
分部業績	5,526	1,015	6,541
利息收入	10,933	438	11,371
利息支出	(166)	(46)	(212)
除稅前溢利	16,293	1,407	17,700
稅項			(3,336)
除稅後溢利			14,364
少數股東權益			528
股東應佔溢利			14,892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於大中華、台灣及南亞地區經營業務。大中華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南亞地區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54,707	35,414	70,256	760,377
業績				
分部業績	29,391	527	(2,490)	27,428
利息收入	6,186	23	603	6,812
利息支出	(106)	—	(17)	(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471	550	(1,904)	34,117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97,138	50,617	72,174	719,929
業績				
分部業績	10,208	(5,124)	1,457	6,541
利息收入	10,460	133	778	11,371
利息支出	(198)	—	(14)	(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70	(4,991)	2,221	17,700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二零零一年:16%)。海外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集團營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支出／(撥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6,357	1,829
海外稅項	1,865	1,547
遞延稅項	—	(40)
	8,222	3,336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一年:1.0港仙)	12,667	13,257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12,667	—
	25,334	13,2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滾存溢利分派。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1,8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892,000港元)。
- (b)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9,242,226(二零零一年:1,333,442,144)股普通股計算。
- (c)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394
添置	14,251
出售／撤賬	(1,346)
折舊	(22,224)
換算調整	29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01,367

7.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6,187
攤銷	(526)
調整(附註)	(7,11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8,544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該協議」），並取得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莎莎依貝佳集團」）之55%股權。根據該協議，由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莎莎依貝佳集團須為該協議作出利潤保證。如莎莎依貝佳集團未能達到此利潤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回7,000,000港元購買代價之退款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莎莎依貝佳集團未能達到此項利潤保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7,000,000港元之退款及其117,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已收回，故此商譽減少7,117,000港元。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為現金或信用咭銷售。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5,301	16,741
1-3個月	1,926	4,632
超過3個月	542	2,411
	17,769	23,784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及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額	27,853	26,816
減：撥備	(27,853)	(26,816)
淨額	—	—

其詳細資料如下：

借款人	Edwin John Phillips (附註)	Barry Richard Wain (附註)	Platinum Corporation (附註)
關連人士	Edwin John Phillips	Barry Richard Wain	Edwin John Phillips及 Barry Richard Wain
職位	附屬公司前董事	附屬公司前董事	附屬公司前董事
條款			
— 借款期及清還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利率	年息8.5厘	年息8.5厘	免息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或之後利率	最優惠利率+3厘年息	最優惠利率+3厘年息	免息
— 擔保	無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餘額(包括應收利息)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3,671,000港元	2,092,000港元	22,09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3,000港元	1,603,000港元	22,090,000港元
於期內最高欠額	3,671,000港元	2,092,000港元	22,090,000港元
預計利息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151,000港元	2,019,000港元	無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3,000港元	1,530,000港元	無

附註：

Platinum Corporation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Lisbeth」)之欠款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對Lisbeth之投資前，Lisbeth向Platinum Corporation提供之過往墊款。

為確保Platinum Corporation、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償還上述墊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各自以Lisbeth為受益人簽訂總金額為12,024,573港元及12,014,472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在承付票總額中，其中1,168,683港元須按年息率8.5厘計算利息，而餘下之貸款結餘則免息。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並須在以下較早之日期前償還：(i)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或(ii)第一項購股權協議之完成日期。倘在承付票下之欠款於到期應付時未能全數清付，則Lisbeth有權就上述未付金額收取利息(以適用法例批准者為限)，由有關金額到期之日起至全數付清為止之期間，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利息(「未付欠款利息」)。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均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清付在承付票到期應付之款項。由於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未能履行清付款項之責任，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就承付票向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收取未付欠款利息。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未能確定最終能否收回上述款項，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欠款作出全數撥備。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42,525	49,622
1-3個月	53,802	9,365
超過3個月	3,673	3,756
	100,000	62,743

11. 股本

附註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337,203,172	133,720
發行股份	4,823,332	482
購回股份	(12,894,000)	(1,289)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1,329,132,504	132,913
發行股份	1,749,996	175
購回股份	(12,550,000)	(1,25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318,332,500	131,833
發行股份 (a)	1,166,672	117
購回股份 (b)	(51,548,000)	(5,15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267,951,172	126,795

(a) 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與一名前董事簽訂之服務協議條款以面值發行共1,166,672普通股予該前董事以代替現金酬金。

(b) 回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51,548,000股本身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註銷。回購該等股份之總代價為38,789,703港元，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每股0.80港元及0.55港元。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同時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對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新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與一名前董事簽訂之服務協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i) 按舊計劃	(ii) 按新計劃	(iii) 按與一名前董事 簽訂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2,572,626	—	23,692,246
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授出之購股權	13,791,285	—	3,821,341
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失效之購股權	(217,391)	—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6,146,520	—	27,513,587

(i) 按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舊計劃授予兩名僱員購股權，可以每股0.80港元認購合共13,791,285之本公司股份，其中一名僱員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17,391購股權因有一名僱員離職失效。

(ii) 按新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按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按與一名前董事簽訂之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按與一名前董事所簽訂之服務協議授予該前董事3,821,341購股權。

12.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2	156
第二年	172	166
第三年至第五年	577	559
第五年以後	2,528	2,652
	3,439	3,533

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2,9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購買固定資產	202	550
已批准但未簽約－購買固定資產	1,441	7,286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39,228	142,0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923	170,859
第五年以後	157	5,600
	279,308	318,518

14.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發行信用證	7,248	21,293
銀行保證以代替按金	6,607	6,805
遠期外匯合約	23,574	—
	37,429	28,098

15.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一附屬公司為數6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一筆6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0港元)現金存款作抵押。該信貸款項並未有被動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港元)。
- (b) 某些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11,666,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036,000港元)及2,652,000港元定期存款(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被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以取得2,6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36,000港元)銀行信貸，其中2,1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0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被動用。
- (c) 一項賬面淨值2,9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已用作一項3,43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33,000港元)。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已在賬目其他附註中披露以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		
銷售予Lisbeth集團（附註(i)及(ii)）	1,140 (附註(iii))	1,345 (附註(iii))
銷售予依貝佳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861	238
購貨自依貝佳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247	150
收取Lisbeth集團之利息（附註(iv)）	108	—
收取Lisbeth集團之管理費（附註(v)）	660	—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額：		
給予Lisbeth集團之借貸（附註(iv)）	6,125	—
應收Lisbeth集團淨額（附註(vi)）	1,386	2,010
應收／（付）依貝佳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淨額（附註(vi)）	517	(105)

附註：

- (i) Lisbeth集團代表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ii) 銷售及購貨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扣除期末存貨調整後，淨銷售額約為2,0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5,000港元）。
- (iv) 借貸付息，並以優惠利率計算，無抵押及特定還款期。
- (v) 對Lisbeth集團之管理收費，是按所提供員工及行政服務之成本計算。
- (vi) 結欠額並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17. 訴訟

(a)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對Edwin John Phillips 及Barry Richard Wain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Lisbeth」）提出以下兩封法定要求償債書：

- (a) 其中一封乃向Edwin John Phillips先生（「Phillips 先生」）作出，其關於在兩張承付票下金額為12,333,282.42港元之未付債項及相關利息；及
- (b) 另一封乃向Barry Richard Wain先生（「Wain先生」）作出，其關於在兩張承付票下金額為12,322,104.91港元之未付債項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之律師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撤回。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Lisbeth就上述承付票下之欠款（連同相關利息），向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發出兩項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就上述兩項令狀提交抗辯。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Lisbeth向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提出申索之勝算甚大。然而，最終能否收回欠款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中就上述四張承付票（連同相關利息）作出全數撥備。

(b) *Edwin John Phillips 對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Phillips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並送達一項傳訊令狀，申索包括賠償金額達31,200,000港元在內的損失。該索償基於據稱由本公司與Phillips先生訂立之口頭協議，本公司將會向Phillips先生購入Phillips先生所持Lisbeth之餘下股份。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Phillips先生之申索缺乏充分理據及本公司應作出抗辯。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交抗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剔除Phillips先生之申索陳述書，其理由包括該陳述書未能披露合理訴因。本公司之申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聆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Phillips先生向法院申請批准提交及送達再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法官拒絕Phillips先生提交及送達建議再修訂申索陳述書之申請，並向Phillips先生發出繳付重大訴訟費用命令。法官訂出Phillips先生可重新制訂其申索要求之時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Phillips先生提交並送達再修訂申索陳述書。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該再修訂申索陳述書仍極不完備，並有機會會被法院剔除。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一項再修訂抗辯及反申索。本公司向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提出反申索，理據為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就Lisbeth一九九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失實陳述以及違反保證。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剔除Phillips先生之再修訂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法院雖對Phillips先生未有指定性質之部分索償抱批判態度，但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剔除Phillips先生之再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亦未獲成功。雖然法院判令本公司在此訴訟需支付有關費用給Phillips先生，但該金額並不重大及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將極可能少於Phillips先生現時應對本公司作出之賠償費用。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可成功駁回Phillips先生對本公司之申索，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可成功向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作出反申索。因此，並無於賬項內就有關索償及／或任何相關費用作出撥備。

業務回顧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率大為好轉，展望將來應可達致進一步增長。集團的總營業額760,400,000港元，上升5.6%，主要有賴莎莎的香港零售業務錄得增長。於六個月回顧期內，莎莎在香港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營業額錄得9.6%增長。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告提升，集團的純利由去年同期的14,900,000港元增至今年的3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4%。純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兩項因素。第一，集團的零售業務穩步發展，收入遂有所改善，其中香港的業務尤其不斷因內地旅客數目激增而受惠。第二，上一財政年度內採取多項成本控制及策略性措施，亦令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改善不少。

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的中期業績摘要如下：

- 集團營業額由719,900,000港元增至760,400,000港元，上升5.6%
- 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營業額由644,300,000港元增至682,600,000港元，增長5.9%
- 莎莎香港零售及批發業務銷售額增長9.6%，由534,500,000港元增至585,900,000港元
- 集團毛利由316,200,000港元增至343,700,000港元，增加8.7%
- 集團的經營溢利由17,900,000港元增至34,200,000港元，大幅增加91.2%
- 集團純利由14,900,000港元增至今年的3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4%
- 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7.3%上升至約39%
- 莎莎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營運開支減少7,200,000港元，下降3.2%
- 經動用38,800,000港元回購股份及派發股息而動用50,700,000港元後，集團的淨現金及銀行結餘加持至到期日之証券增至675,8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莎莎對六個月回顧期內的表现感到滿意，並期望日後可達致更佳表現。

零售及批發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總營業額達682,600,000港元，增加5.9%。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9%，較去年同期的37.3%為高。此等數據顯示在去年實施嚴謹的存貨管理措施後，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毛利率有所回升。目前，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維持在九十天水平，集團將繼續努力以提升存貨管理。預料這些措施將不會對毛利構成負面影響。期內經推行該等嚴格節流措施後，莎莎成功將其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營運開支減少7,200,000港元，整體盈利能力因而獲得提升。

期內，憑藉雄厚的管理能力，集團的獨家經銷產品組合增添了若干新品牌，包括Pupa、Diesel及Killer Loop等。

香港及澳門

儘管整體零售市況欠佳，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於期內仍有驕人表現。憑藉其穩固及忠實的客戶基礎，集團的核心零售業務續有穩定增長，而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亦對集團大有裨益。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莎莎零售業務在香港及澳門兩地的營業額上升9.6%，達585,900,000港元。莎莎更因應低迷市況而對其採購及訂價政策作出策略性調整，務求維持本地顧客對莎莎的擁戴及消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港澳兩地的店舖總數為35間，包括一間Selective專門店及兩間La Colline專門店。

台灣

台灣業務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結束五間店舖。然而，有關措施卻成功令集團的台灣業務好轉，當地業務已開始錄得微利，而相同店舖的營業額增長達5.8%。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業額合共為40,800,000港元。儘管亞洲地區零售環境欠佳，有關業務仍取得收支平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兩地的店舖總數分別為九間及七間。集團會在兩地經濟開始復甦時致力擴大當地的市場佔有率。

電子商務 – SASA.COM

集團的電子商務營業額為5,500,000港元。期內集團已加強物流管理及商品組合以改善毛利率，同時實施有效的節流計劃，經營虧損因而縮減。集團將繼續擴大網上銷售貨品的類別，透過加強推廣以提升網站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毛利率。

Sasa.com 這二十四小時運作兼具三種語言的電子銷售平台，易於使用，效益卓著，有助加強莎莎的知名度以及開拓海外市場。

莎莎依貝佳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莎莎依貝佳」）的營業額達18,600,000港元，而去年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則為11,900,000港元。

由於莎莎依貝佳的盈利未能符合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收購當時的預期，根據收購協議規定該公司之收購價已調低7,100,000港元。該款項原來存於託管戶口內，現已退還予集團。因此，集團帳戶將撥回7,100,000港元。集團對莎莎依貝佳之表現並未完全滿意，正考慮採取若干策略謀求改善。

美容服務

菲力偉

雖然回顧期內菲力偉的美容護理及健身服務營業額為71,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輕微下降，但菲力偉的經營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已有所縮減。期內新簽合約總值因市場推廣方面的策略性調整而有所增加。

Sa Sa Beauty+

自集團首間Sa Sa Beauty+美容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以來，新顧客及新簽合約數目不斷增長。營運方面有淨現金流入，並且期內簽訂合約的總值亦已超出集團的初步投資額。

員工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共聘有1,967名員工。為吸引及挽留優秀的員工，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酬福利外，部份主要員工更獲分配認股權。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集團亦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及為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展望

零售及批發業務

回顧期內，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四分之三之香港及澳門零售及批發營業額增長可觀，以目前經濟低迷的形勢下尤甚。展望未來，集團對此持續的升勢抱樂觀態度。由於政府放寬中國內地旅客來港配額限制，故莎莎亦將因內地旅客激增而進一步得益。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產品組合及訂價策略，以迎合該等旅客的需要。

獨家代理權及專有品牌

莎莎相信持續開發專有品牌及拓展獨家經銷品牌組合，可為日後發展提供穩固基礎。莎莎以零售商兼獨家代理的雙重身份直接為市場提供服務，通過加強競爭力，集團的表現亦可進一步提升。莎莎將運用所得的額外銷售額來加強推廣產品，並透過其零售店舖直接取得的市場觸覺作出有效回應，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集團希望透過其多元化的分銷網絡為顧客提供精益求精的服務，令所代理品牌不單在傳統的百貨公司專櫃為顧客服務，並可在莎莎化妝品店和美容中心發售，及由集團旗下對這些品牌產品訓練有素的美容顧問悉心照料顧客的需要，從而不斷為品牌提供有力支持。

伊莉莎伯雅頓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著名國際化妝品品牌伊莉莎伯雅頓的香港及澳門總代理，莎莎將負責銷售及推廣伊莉莎伯雅頓全線產品。集團榮獲伊莉莎伯雅頓委任，肯定了集團在品牌管理方面具備雄厚及多方面的實力。集團為伊莉莎伯雅頓提供廣泛的的分銷渠道。莎莎港澳兩地的零售網絡合共三十三間店舖及四間美容中心，包括不同種類的零售店，由莎莎化妝品店以及「Selective」專門店，由三間菲力偉健美中心以至

Sa Sa Beauty+美容及纖體中心，以及正在籌劃中的伊莉莎伯雅頓形象專門店。再者，莎莎品牌知名度高、服務卓越專業，並擁有龐大而忠實的顧客基礎，可望加強伊莉莎伯雅頓的市場滲透率。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香港逾四百名訓練有素的資深美容顧問以及雄厚的培訓支援，集團定可提升伊莉莎伯雅頓在區內的市場佔有率及使其成為更多人喜愛的品牌。

伊莉莎伯雅頓委任莎莎作獨家代理，不單證明了莎莎的管理能力超卓，更確認了集團的經營模式、銷售網絡及能力效益卓著。集團將借助其現有優質獨家經銷品牌組合的優勢，務求拓展其獨家經銷及專有品牌業務以提升其零售營業額、競爭力及毛利率，並加強其企業形象。莎莎將透過引進更多新產品及優質品牌，使其零售業務蓬勃增長。集團銳意擴大其獨家經銷頂級國際化妝品品牌組合，同時在區內爭取訂立更多有關安排，務求加強集團在亞洲各地（包括中國）的業務及經營規模。

美容服務

首間Sa Sa Beauty+ 美容中心已於七月份開幕，以拓展集團為其忠實顧客提供的服務範圍。Sa Sa Beauty+的概念針對美容服務與集團核心零售業務兩者結合的協同優勢，為相同的顧客層提供美容護理和美容產品。此外，菲力偉的高檔次女士美容及健身會所亦可擴闊集團的業務覆蓋度。展望未來，集團計劃擴大其美容服務業務範圍，務求達到提供理想的一站式「美+健」服務。

中國內地業務增長

中國內地市場發展迅速，隨著中國入世，內地市場更加添充沛動力，帶來商機無限。莎莎奉行獨有的美容產品「一站式」營銷概念，在內地早已是享負盛名、信譽昭著的化妝品零售商。隨著內地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國內對舶來化妝品牌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因此，莎莎已具備有利條件，可在此潛質優厚的新興市場上獲益。集團將致力拓展內地業務，並計劃於短期內在中國建立零售業務網絡。

總括而言，莎莎對前景充滿信心，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尤其穩固。除繼續保持集團核心化妝品零售業務的穩健增長外，集團未來將繼續擴展其獨家代理及專有品牌業務，並加強於亞洲市場的覆蓋度，包括中國大陸市場。

財務概況

資本及流動資金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77,48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1,782	656,970
總額	679,270	656,970

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為735,500,000港元，其中於期末的儲備金達60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銀行結存加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合共為679,300,000港元。營運資金加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合共為696,200,000港元。基於來自業務營運的穩定循環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有銀行信貸，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投資及發展。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包括兩年內到期的企業債券及銀行票據。集團的政策是只投資於兩年內到期的投資級別証券。

期內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均存放於六間大銀行。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用資金總額（包括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為73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3,000,000下降7.9%。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為零。槓桿比率為負債總額減現金結存與總資產的比例。

庫務政策

集團在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集團的大部份借貸均為港元，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或美元，故不會因外幣匯率的波動而受到嚴重影響。惟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狀況，並會在適當時候以遠期外匯合約就其所持外匯作出對沖。

集團的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投資或買賣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之抵押

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賬面淨值達11,7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已用作抵押，以取得2,7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信貸，其中已動用的款項為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一項賬面淨值為2,900,000港元的物業亦被用作一項分期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為37,400,000港元，包括信用證、取代按金的銀行擔保，以及為未來的外幣付款而定下的遠期外匯合約。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一年：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一年：無）給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董事會

由於金樂琦先生的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完成，金先生已於同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鄭明訓先生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玉樹教授則獲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楷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印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主席)
郭羅桂珍女士 (副主席)
陸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利陸雁群女士
梁國輝博士

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一位前董事按其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166,672股予該前董事作為報酬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股份予該前董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同時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對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新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行使期	行使前 持有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已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陸指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年	—	4,000,000 附註(i)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年	—	5,000,000 附註(i)	—	—	5,0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年	—	4,116,285 附註(i)	—	—	4,116,285
連續性合約 的僱員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2.01港元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	1,808,000	—	—	—	1,808,000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2.01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一年	1,808,000	—	—	—	1,808,000
	一九九七年 九月九日	1.90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一年	7,098,000	—	—	—	7,098,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0.96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三年	229,000	—	—	—	229,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0.94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三年	217,391	—	—	(217,391) 附註(ii)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0.93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年	412,000	—	—	—	412,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0.93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年	412,000	—	—	—	412,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一年	196,078	—	—	—	196,078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二年	196,078	—	—	—	196,078
	二零零一年 六月四日	0.68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三年	196,079	—	—	—	196,079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年	—	675,000 附註(i)	—	—	675,000
					12,572,626	13,791,285	—	(217,391)	26,146,520

附註：(i) 授出購股權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0.79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17,391購股權因有一名僱員離職失效。

(2) 一位前董事之服務協議之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前董事金樂琦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授予金先生一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 前一天之 股份收市價	行使期	行使前 持有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已 獲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0.928 港元	0.52港元至 1.52港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	23,692,246	3,821,341	-	-	27,513,587

附註：由於根據服務協議每月授出的購股權為數眾多，若干資料如授出日期及授出購股權前一天之股份收市價均摘要列出。

已授出的購股權直至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列於本集團的賬目內。該等購股權被行使後，本公司把因此而發行的股份按其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的金額則列入股份溢價帳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刪除。

由於計算有關購股權的多項重要因素尚未決定，故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計算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而根據各項揣測假設就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估值均無意義兼且可能誤導。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合共51,548,000股，金額為38,789,703港元，該批股份已悉數註銷，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量	總金額 (附註) 港元	每股購入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10,888,000	8,366,239	0.80	0.66
二零零二年五月	11,550,000	8,904,789	0.79	0.72
二零零二年六月	24,700,000	18,942,204	0.78	0.75
二零零二年七月	700,000	390,641	0.57	0.55
二零零二年八月	3,360,000	1,984,511	0.59	0.58
二零零二年九月	350,000	201,319	0.58	0.56
	<u>51,548,000</u>	<u>38,789,703</u>		

附註：總金額包括購股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印花稅、提倉手續費及中央結算收費。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聯交所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g)條就上市規則第10.06(2)(a)條所載每月只准購回股份25%之限制給予本公司豁免權。該豁免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屆滿。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本集團將來之每股盈利及為市場整體利益而增加股份流通量之成效，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的購回股份豁免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g)條就上市規則第10.06(2)(a)條所載每月只准購回股份25%之限制給予本公司新豁免權。該豁免權有效期為六個月，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止。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以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郭少明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898,506,400
	個人權益	20,364,000
郭羅桂珍女士	公司權益（附註）	898,506,400
	個人權益	148,000

附註：該等股份其中696,780,000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201,726,400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50%權益，亦各持有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此外，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分別被當作擁有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及鵬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郭羅桂珍女士亦被當作擁有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按披露權益條例及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冊顯示，以下股東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696,780,000 (附註)
Green Ravine Limited	201,726,400 (附註)

附註：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50%權益，亦各擁有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權益冊內再無記錄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進行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1)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與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擁有58.33%權益之附屬公司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Lisbeth」）銷售貨品。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Lisbeth應付莎莎化粧品之總採購額約為8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92,000港元）。經調整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存貨差額後，莎莎化粧品向Lisbeth出售貨品之淨銷售額約為1,3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Lisbeth欠付莎莎化粧品之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港元）。

(2) Sa Sa Cosmetic Co. (S) Pte. Ltd.及Phillip Wai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 Sa Cosmetic Co. (S) Pte. Ltd.（「新加坡莎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擁有58.33%權益之附屬公司Phillip Wai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PW」）銷售貨品。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

三十日，新加坡PW 應付新加坡莎莎之總採購額約為2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000港元）。經調整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存貨差額後，新加坡莎莎向新加坡PW出售貨品之淨銷售額約為5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新加坡PW欠付新加坡莎莎之款項淨額約為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9,000港元）。

(3) Hong Kong Sa Sa (M) Sdn. Bhd. 及 Phillip Wain (M) Sdn. Bhd.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Sa Sa (M) Sdn. Bhd.（「馬來西亞莎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擁有58.33%權益之附屬公司Phillip Wain (M) Sdn. Bhd.（「馬來西亞PW」）銷售貨品。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馬來西亞PW 應付馬來西亞莎莎之總採購額約為5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000港元）。經調整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存貨差額後，馬來西亞莎莎向馬來西亞PW出售貨品之淨銷售額約為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馬來西亞PW並無欠付馬來西亞莎莎款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港元）。

(4)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依貝佳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莎莎化粧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依貝佳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依貝佳」）銷售貨品。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依貝佳應付莎莎化粧品之總採購額約為8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貝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莎莎化粧品銷售貨品。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莎莎化粧品應付依貝佳之總採購額約為2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依貝佳欠付莎莎化粧品之款項淨額約為5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莎莎化粧品欠付依貝佳為105,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因Lisbeth、其附屬公司及依貝佳被視為莎莎化粧品及其附屬公司零售店舖的伸延。

(5) 向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莎莎化粧品、新加坡莎莎及馬來西亞莎莎（「放款人」）（本公司分別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貸款予Lisbeth、新加坡PW及馬來西亞PW（「借款人」）（本公司分別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

元、700,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3,072,000港元）及1,000,000馬來西亞元（約相等於2,053,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就Lisbeth的貸款而言，年利率為香港上海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總行所報的最優惠放款利率；就新加坡PW的貸款而言，年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總行所報的最優惠放款利率；就馬來西亞PW的貸款而言，年利率為Malayan Banking Berhad Limited吉隆坡總行所報的基本放款利率。借款人並無就該等貸款向放款人提供任何擔保，惟借款人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為放款人簽立承付票作為該等貸款之憑證。有關貸款用作支援借款人之業務運作。

由於上述交易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就上述第(1)，(2)，(3)，(4)及(5)項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條例第14章之規定，惟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a) 上述之交易乃按本公司於其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上述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每年之交易金額必須在聯交所同意之限額內；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第(a)，(b)及(c)段所載之方式進行；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交易，並將向董事會致函確認。

(6)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向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收取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莎莎化粧品向Lisbeth以成本計算收取管理費共6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作為提供員工及行政服務費用。

**(7)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及PHILLIPS, Edwin John 先生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及WAIN, Barry Richard 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WAIN, Barry Richard先生（「Wain先生」）購入其持有之全數5,000股Lisbeth股份（佔Lisbeth當時已發行股本50%），代價約為79,0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股Lisbeth新股。該等新股連同向Wain先生購入之5,000股（佔Lisbet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33%），代價約為31,000,000港元。

在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與Lisbeth前任董事PHILLIPS, Edwin John（「Phillips先生」）訂立兩項購股權協議。根據第一項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有選擇權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向Phillips先生購入2,000股Lisbeth股份（佔Lisbet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67%），代價約為31,000,000港元。根據第二項購股權協議，倘第一項選擇權協議得以完成，Phillips先生有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在第一項購股權協議完成後五年內，向Phillips先生購入其所持有之餘下Lisbeth股份（佔Lisbeth全部已發行股本25%）。

作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部份條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以Lisbeth為受益人，各自簽訂兩張承付票（「承付票」），總金額分別為12,024,573港元及12,014,472港元。在貸款結餘總額中，其中1,168,683港元須按年息率8.5厘計算利息，而餘下之貸款結餘則免息。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並須在以下較早之日期前償還：(i)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或(ii) 第一項購股權協議之完成日期。倘在承付票下之欠款未能如期全數清付，則Lisbeth有權就上述未付之金額收取利息（以適用法例批准者為限），由上述金額到期日起至全數付清為止之期間，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年息率加3厘計算利息（「未付欠款利息」）。由於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均未能如期付款，因此就承付票向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收取未付欠款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hillips先生及Wain先生之欠款分別為14,7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168,000港元）及13,1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64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Phillips先生應收取以Lisbeth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兩張承付票下之欠款利息及未付欠款利息、Lisbeth代Phillips先生支付之費用及Phillips先生在Lisbeth提取之款項共54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Wain先生應收取以Lisbeth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兩張承付票下之欠款之利息及未付欠款利息共489,000港元。

(8) 一名前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與金樂琦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委任金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金先生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於三年內發行新股份共9,000,000股予金先生作為報酬，及按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金先生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行新股及購股權股份予金先生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上開協議發行共1,166,672股股份予金先生。

金先生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完成。

審核委員會

由於鄭明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7段建議，於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其在任期限，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